

关于珠海校区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并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情况，为了合理使用公共教学资源，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有序进行，现将有关考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 时间安排

1. 考试周为第 18~19 周（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7 日）。

2. 教务管理系统的“考试事务”模块中共设有三个考试轮次，分别是：

(1) 随堂考试轮次：考试时间为 17 周（含）之前的教学周；

(2) 期末考试（9~17 周）轮次：考试时间为 9~17 周；

(3) 期末考试（18~19 周）轮次：考试时间为考试周。

(二) 考核方式

1. 考核类型为考试的理论课程，期末考核应在考试周内统一安排。（课程考核类型列表见附件 1）

2. 列入培养方案的理论课程，其中本科生必修课程和研究生学位基础课程的期末考核应采用闭卷考试形式。

二、时长要求

(一) 考试时间长度要求

1. 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留学生：考试时长为 10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不超过 120 分钟。

2. 研究生：一般课程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如需延长，应在备注中说明，原则上时长不超过 180 分钟。

（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报批的考试时间考试，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

上午：第一场 08:00，第二场 10:20

下午：第三场 13:00，第四场 15:20

晚上：第五场 18:00，第六场 20:00

2. 上午和下午的每两场考试之间间隔 40 分钟，晚上第五场和第六场考试之间间隔 20 分钟。

3. 考试时间在 120 分钟（含）以上的课程将安排在第二场、第四场、第六场，或采取连场安排方式。

三、考务安排

（一）确定考试任务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9 日（第 8~9 周）

2. 注意事项

（1）所有课程务必都要做进考试任务中，包括随堂考试和期末考试。

（2）选择正确的考试轮次：

考核方式为考查的课程可做入随堂考试轮次或其他轮次。考核方式为考试的理论课程，如结课时间在 17 周（不含）之前并需在考试周前举行考试，做入期末考试（9~17 周）轮次，无此情况则做入期末考试（18~19 周）轮次。

（3）采取随堂考试的课程须在考试周之前结束考试，若原教室空间不足或时间需要变更，请勾选“变更随堂考”，并在备注中说明。期末考试安排完毕后，可在考试安排表中查看变更后的地点或时间。

（4）进入两个期末考试轮次的考试均须纳入期末考试统一安排，须向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申请考场。

（二）安排期末考试

1. 时间：10 月 30 日~11 月 26 日（第 10~13 周）

2. 注意事项: 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根据各学院所确定的考试科目安排期末考试的考试时间和地点, 如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注明。

(三) 期末考试安排反馈

时间: 11月27日~12月3日(第14周)

(四) 辅助安排监考教师

1. 时间: 11月27日~12月10日(第14~15周)

2. 注意事项: 所有考试课程均须在系统中辅助安排监考老师。

(五) 监考教师安排反馈

1. 时间: 12月11日~12月17日(第16周)

2. 注意事项:

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监考教师, 并确保及时、准确地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

(六) 各学院打印考试通知单

1. 时间: 12月11日~12月17日(第16周)

2. 注意事项

(1) 由各学院自行打印学生“考试通知单”(即准考证)并发给学生。

(2) 在打印“考试通知单”前, 请再次确认考试课程、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监考人员等信息。

(3) 各学院不要提前透露考试安排或打印考试通知单给学生, 以免考试安排发生调整后造成混乱。

联系人: 刘竞 电话: 3683236

电子邮箱: liujingbnu@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10月10日